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代理记账机构 信息变更的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规定，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2025年对申请信息变更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编号	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
广州市贝米财务 咨询有限公司	DLJZ44010 420190036	代理记账机构其 他专职从业人员	张**	张*

监督电话：020-83848913

